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10008)号

项目名称：100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鸿、王浩、王燕、郭云花、李慧君、王慧茹、秦欣成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创业东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98 万元	比 例	0.65%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98 万元	比 例	0.6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3、《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0[273]，2010 年 11 月 9 日）；</p> <p>14、《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17 日）；</p> <p>15、《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1 月 30 日）；</p> <p>16、《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8 月 18 日）；</p> <p>17、《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21 日）</p> <p>18、《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19、《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263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20、《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1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水</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分批次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p>2、废气</p> <p>本项目将渗碳过程中产生的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引燃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6 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以及清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空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25
		化学需氧量	0.85
		悬浮物	0.425
		氨氮	0.053
		总磷	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1
废气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15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7-A，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区厂房，经营范围为：汽车自动变速箱核心技术的研发，汽车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4500 万美元，租用贺尔碧格阀业（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东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 1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3211m²，购置渗碳处理设备、齿套检验设备等主辅设备 47 台，其中引进进口设备 31 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的生产能力。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 厂区现有项目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已建	在建	未建
1	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0 年 11 月 9 日（常新环管 2010[273]）	30 万套/年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验收； 30 万套/年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进行竣工验收	/	/
			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1 年 3 月 15 日		/	/
			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5 年 2 月 4 日		/	/
2	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	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5 年 11 月 30 日	180 万件/年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	820 万件/年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	/	/
					已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监测报告编号：（2017）苏测（验）字第（0204）号	未建，预计 2018 年建设	/	/
3	换挡助力器	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年装配生产换挡助力器 25 万件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6 年 8 月 18 日	7 万件/年换挡助力器	18 万件/年换挡助力器	/	/
					已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监测报告编号：（2017）苏测（验）字第（0204）号	未建，预计 2018 年建设	/	/

续表二

4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年产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8 月 21 日（常新环 表[2017]215 号）	/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
					/	未建，预计 2018 年建设完成	/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4500 万美元，现已达到建设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分批次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将渗碳过程中产生的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引燃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6 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以及清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空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刀片、捕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钢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堆场面积为 65.8m ² 。 危险废物：废拉削油、废滤芯、废淬火液浓缩液、废切削液浓缩液、地面清洗废水浓缩液、清洗废水浓缩液、废酸液（含盐酸）、废包装桶、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堆场面积为 43.2m ² 。	取消终检工艺，不再产生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酸液（含盐酸）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碳钢	3200t/a	3200t/a
2	推块	/	3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3	齿座	/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4	拉削油	成份：矿物油 70%~80% 规格：18L/桶	15t/a	15t/a
5	清洗剂	成份：游离 2-氨基乙醇 0.5~1%、硼酸、醇胺盐 5~10%、辛酸、三乙醇胺盐 1~5%；规格：20kg/桶	10t/a	10t/a
6	钝化剂（防锈剂）	成份：腈圆环面乙醇 10~25%、十二烷基磺酸钠 3~15%，乌洛托品 5~10%；柠檬酸钠盐酸 15~30%，水 20~30%，不含铬、锰、锆、氟等有害元素；规格：25kg/桶	3.5t/a	3.5t/a
7	水基淬火液（冷却）	成份：本产品为矿物油、盐、绿色石蜡、添加剂的混合物。有害成分为氨基化合物和 2,2', 2'' - (六氢-1,3,5-三嗪-1,3,5,三基) 三乙醇；规格：25kg/桶	8t/a	8t/a
8	切削液	成份：由聚烷基醇、羧酸混合物、胺类（非肿胺），杀菌剂。非铁重金属减活化剂及水组成；规格：18L/桶	5t/a	5t/a
9	甲醇	规格：500L/罐	125t/a	125t/a
10	丙烷	规格：50L/罐	75t/a	75t/a
11	导轨油	/	0.4t/a	0.4t/a
12	液压油	/	1.6t/a	1.6t/a
13	氮气	/	57.6 万 m ³ /a	57.6 万 m ³ /a
14	抹布	/	11t/a	11t/a
15	硝酸	/	0.002t/a	0.002t/a
16	无磷浓缩清洗剂	成份：表面活性剂、助剂；规格：25kg/桶	2t/a	2t/a
17	钢珠	/	5t/a	5t/a
18	抹布	/	12t/a	12t/a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渗碳热处理设备	非标	4	4
2	齿套检验设备	非标	4	0
3	齿套齿座系统装配设备	非标	8	5
4	拉削机床	非标	1	1
5	数控铣床	非标	2	2
6	组合机床	非标	4	4
7	组合机床	非标	5	4
8	清洗机	非标	1	1
9	清洗机	非标	1	1
10	清洗机	非标	1	1
11	感应淬火设备	非标	4	4
12	抛丸机	非标	4	2
13	数控机床	非标	4	4
14	真空蒸馏蒸发器	VACUDEST S450	1	1
15	空压机	/	1	1
16	冷却系统	/	1	1

注：本项目不再设终检工序因此无齿套检验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故齿套齿座系统装配设备、组合机床、抛丸机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100t，其中地面清洗废水年用水量约为 50t，淬火液配置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33t，切削液配置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00t，清洗配置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473t，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344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992t，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1992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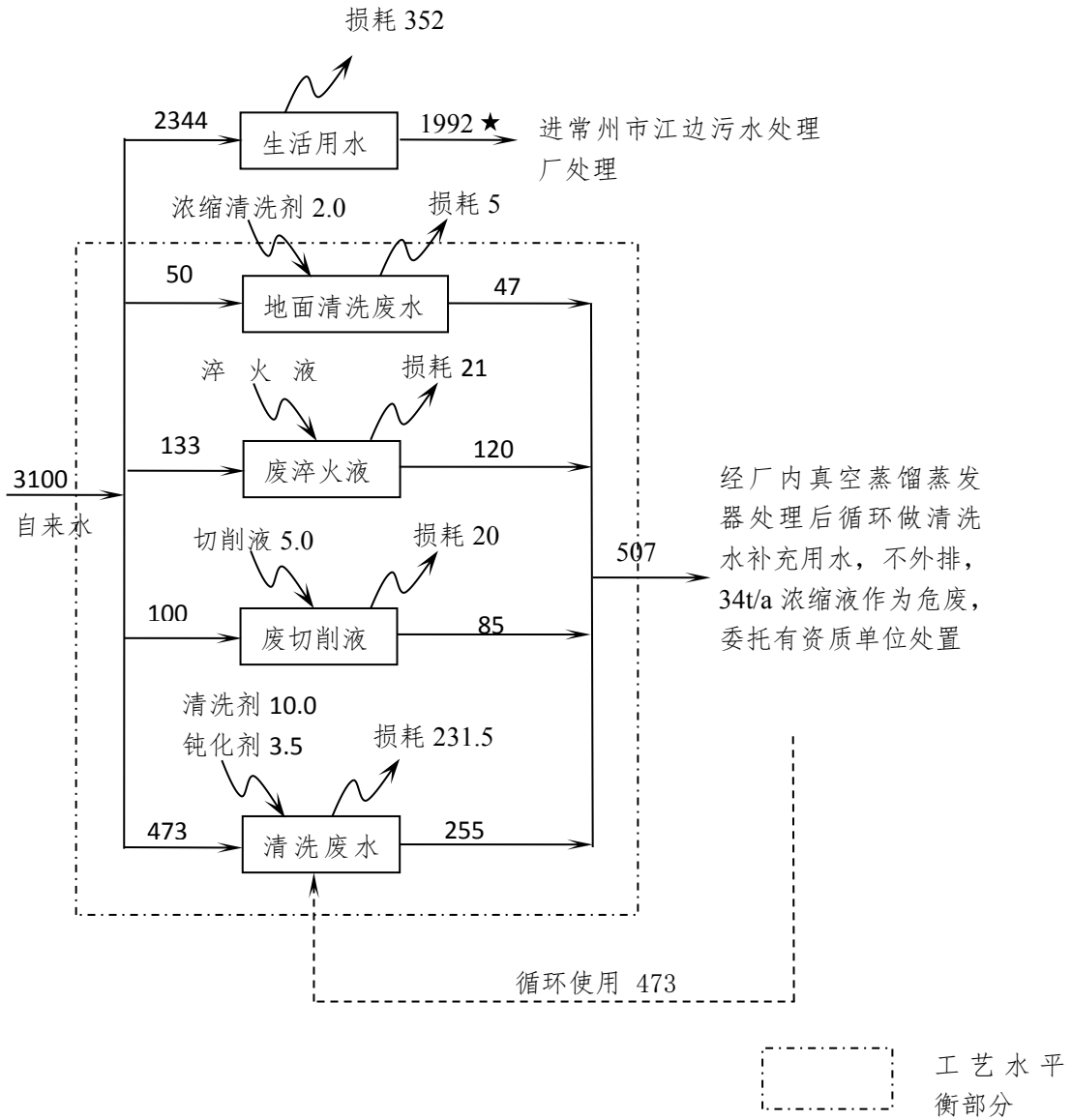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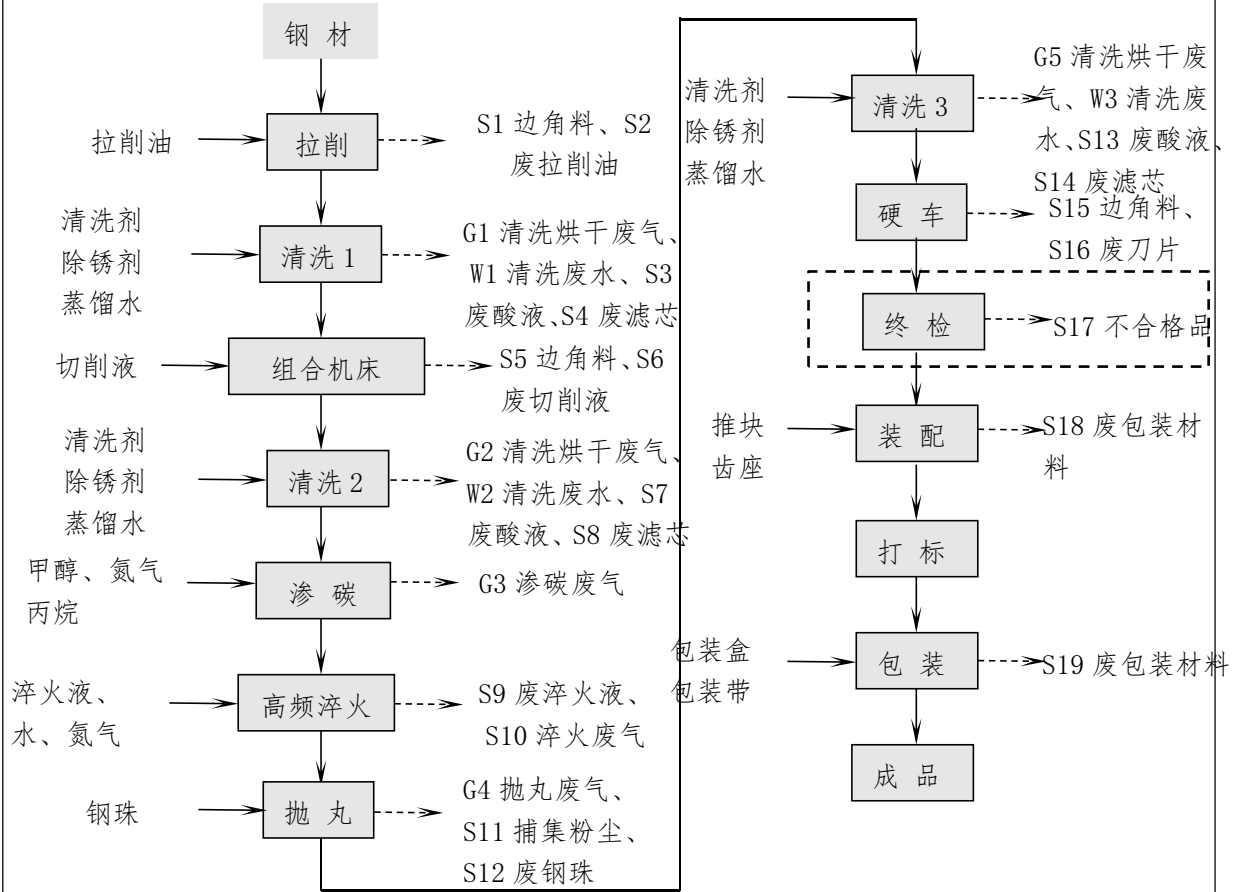


图3-1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不再设终检工序，不再产生不合格品 S17，故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除终检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工艺流程说明

(1) 拉削：将外购的钢材，经过密闭的数控拉床拉削，使其内环形成齿形，此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废拉削油产生；

(2) 清洗 1：将拉削完成的半成品放入成套的保洁清洗设备中进行清洗，成套的清洗设备主要包括 2 个清洗槽、1 个防锈槽及 1 个烘干室，清洗槽内加入 1:5 的清洗剂和蒸馏水，混合后在电加热的作用下维持 70℃，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淋清洗；防锈槽内加入 1:5 的防锈剂和蒸馏水混合均匀后做防锈处理，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不含铬、锰、铅、氟等有害元素，防锈完成后通过自带的烘干室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70℃。清洗水及防锈水定期添加，主要靠滴定实验来确定水的浓度，进而确定添加量，但一个月仍需彻底更换一次；此工序有清洗废水、清洗烘干废气、废滤芯、及废酸液产生；

(3) 组合机床：将工件外圆进行车屑、两端的齿铣出到锥角和锁止槽、两端倒出梅花角，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

(4) 清洗 2：同清洗 1；

(5) 渗碳：渗碳是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本项目将工件放入渗碳热处理设备中，采用甲醇及丙烷提供碳原子，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甲醇、丙烷及氮气通过管道，分别以 3L/h、2L/h、3.5m³/h 的速度进入渗碳炉中，渗碳炉内维持 800℃~900℃的高温，压力为 2*10Pa，时间为 8~9 小时，采用电加热方式，甲醇及丙烷在长时间高温的作用下，最终裂解失去碳原子而变成 CO（由于渗碳过程中为防止裂解生产氧气、氧化半成品表面，通过设备的精密控制，最终变成 CO 及 H₂，最终在经丙烷燃烧后，以 CO₂ 和 H₂O 的形式排放，氮气作为保护气最终与产生的 CO₂ 和 H₂O 一起排放，过程中还有少量未裂解的甲醇、丙烷排放；

续表二

(6) 高频淬火：经渗碳处理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淬火处理，从而得到高的表面硬度，高的耐磨性和疲劳强度，并保持心部有低碳钢淬火后的强韧性，使齿套能承受冲击载荷。淬火过程在淬火机内进行，温度为 900℃，采用电加热，淬火结束后使用淬火液对齿套表面进行冷却，此工序有少量淬火废气及废淬火液产生；

(7) 抛丸：淬火后的工件直接进入抛丸进行抛丸，主要采用钢珠击打工件表面，从而提高工件的表面光洁度，此工序有少量废钢珠、粉尘、废铁粉产生；

(8) 清洗 3：同清洗 1；

(9) 硬车：将抛丸并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数控车床对其进行最后的精加工，以达到其设计的尺寸精度，此工序会有少量边角料及废刀片产生；

(10) 装配：将自制的半成品与外购的推块、齿座组装成同步器系统，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1) 打标：产品外表面上刻上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制造地，零件号，周期等，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2) 包装：将产品通过包装进行防护，此工序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13) 实验：生产过程中需要做清洗废水滴定实验和产品金相实验。
清洗废水滴定实验：用盐酸对清洗废水进行滴定实验，确定清洗水浓度，定期在清洗设备旁进行取样检测。金相实验：用硝酸和酒精两者兑换后观察产品内部组织。

续表二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分批次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将渗碳过程中产生的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引燃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6 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以及清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空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齿套车铣组合机床、软床等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堆存依托现有 43.2m²危废暂存区，位于 7#车间东南角，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85 黑色金属废物	外售综合利 用	与环评一 致	480	480
废刀片		85 黑色金属废物			27.6	27.6
捕集粉尘		84 工业粉尘			25.09	25.09
废包装材料		99 其他废物			10.86	10.86
废钢珠		85 黑色金属废物			5	5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环卫部门清 运	25	25	
不合格品		85 黑色金属废物	外售综合利 用	不再产生	25.05	0
废拉削油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 市锦云工 业废弃物 处理有限 公司处置	1.88	1.88
废淬火液浓 缩液		HW09 900-007-09			7	7
废切削液浓 缩液		HW09 900-007-09			5.1	5.1
地面清洗废 水浓缩液		HW17 336-064-17			2.8	2.8
清洗废水浓 缩液		HW17 336-064-17			15	1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厂内暂存	0.17	0.17	
废酸液（含 盐酸）		HW49 900-041-49		0.14	0.14	
含油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委托常州 诚诺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12	12	

续表二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 市盛帆容 器再生利 用有限公 司处置	5.03	5.03
------	----------	--------------------	---------------	-------------------------------------	------	------

注：本项目不再设终检工序，故不再产生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酸液（含盐酸）因为量少，达不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量，因此未签署合同于厂内暂存，待危废量达到危废收集量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在网上备案，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其余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齿套检验设备 4 台、齿套齿座系统装配设备 8 台、组合机床 5 台、抛丸机 4 台	齿套检验设备 0 台、齿套齿座系统装配设备 5 台、组合机床 4 台、抛丸机 2 台	本项目不再设终检工序因此无齿套检验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故齿套齿座系统装配设备、组合机床、抛丸机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与废酸液(含盐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设终检工序,故不再产生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酸液(含盐酸)因为量少,达不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量,因此未签署合同于厂内暂存。	固废零排放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渗碳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燃装置+集气罩	15 米高 FQ-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真空蒸馏蒸发器	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刀片				
		捕集粉尘				
		废钢珠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不再产生
		废拉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暂存
		废淬火液浓缩液				
		废切削液浓缩液				
地面清洗废水浓缩液						
清洗废水浓缩液						
	废滤芯					
	废酸液（含盐酸）					

续表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零排放	委托常州诚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常州市盛 帆容器再生利 用有限公司处 置
噪声	数控车床、齿套车铣组合机 床、软车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等 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不再设终检工序，故不再产生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酸液（含盐酸）因为量少，达不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量，因此未签订合同于厂内暂存，待危废量达到危废收集量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在网上备案，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其余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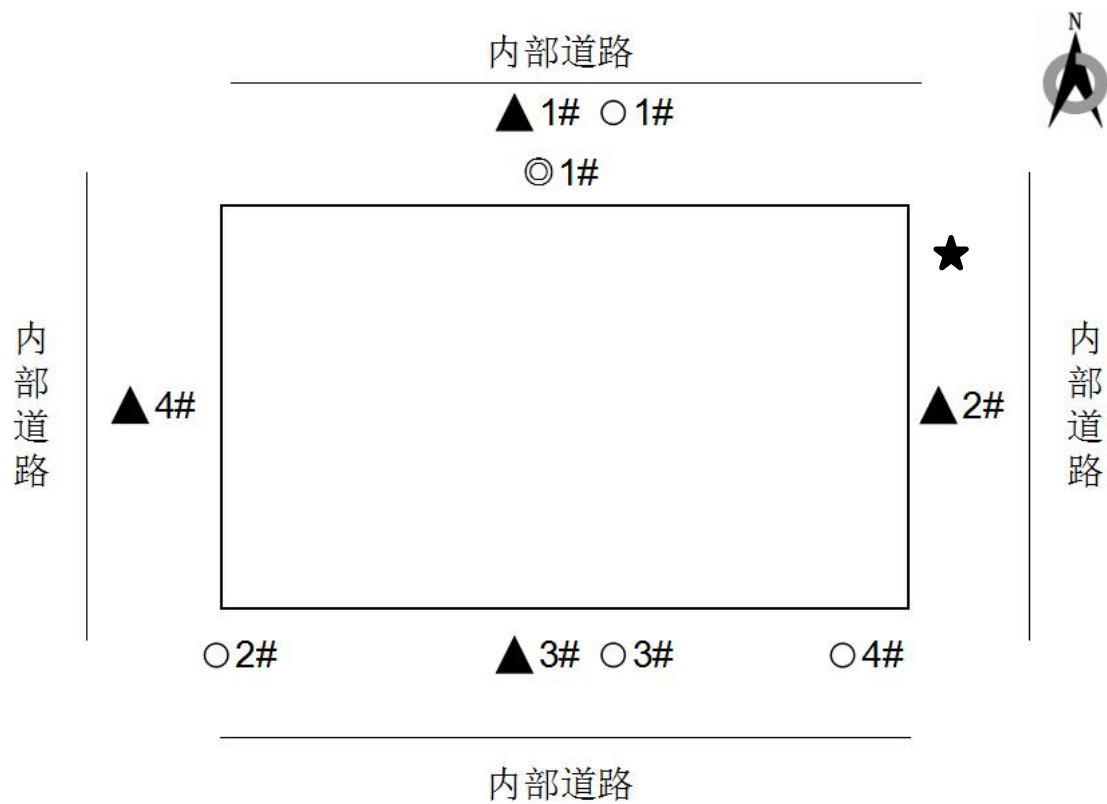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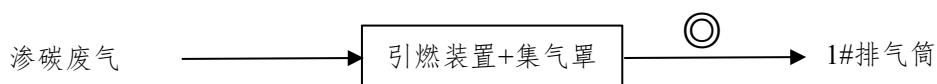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监测图：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两日风向相同，均为北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将渗碳过程中产生的渗碳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引燃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6 排气筒集中排放。
★	污水监测点位	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10.16	昼多云	101.8	21.7	53.4	1.0	北
	夜多云	101.8	16.4	53.8	1.0	/
2018.10.17	昼多云	101.9	21.0	54.6	1.1	北
	夜多云	101.9	16.2	54.1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p> <p>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分批次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回用于本项目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出口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标准限值，本次不做评价。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p>本项目将渗碳过程中产生的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引燃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6 排气筒集中排放。未捕集渗碳废气（非甲烷总烃）、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抛丸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以及清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空气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渗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要求。</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刀片、捕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钢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不再产生。</p> <p>危险废物：废拉削油、废淬火液浓缩液、废切削液浓缩液、地面清洗废水浓缩液、清洗废水浓缩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与废酸液（含盐酸）厂区内暂存；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续表四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设置有废气排口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有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接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噪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2,3,4)	已检定
2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62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7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100	2	25.0	100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石油类	8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5.0	100	2	25.0	100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10.16	声校准器	94	93.6	93.6	合格
2018.10.17	AWA6221B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排口, 1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渗碳废气	FQ-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渗碳废气、抛丸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10.16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 步器系统)	4000 套	3300	82.5	6000h
2018.10.11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 步器系统)	4000 套	3450	86.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其中表 7-2~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废水接管口	2018.10.16	pH 值	8.70	8.65	8.68	8.69	8.65~8.70	6.5~9.5	/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1	73	75	82	78	500	/	
		悬浮物	7	10	11	7	8	400	/	
		氨氮	12.0	11.4	11.0	11.6	11.5	45	/	
		总磷	2.34	2.46	2.06	2.34	2.3	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	0.33	0.36	0.37	0.36	20	/	
	2018.10.17	pH 值	8.60	8.63	8.72	8.69	8.60~8.72	6.5~9.5	/	
		化学需氧量	70	81	76	79	77	500	/	
		悬浮物	8	10	11	9	10	400	/	
		氨氮	10.8	11.6	11.3	11.6	11.3	45	/	
		总磷	1.95	2.10	2.32	2.14	2.13	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	0.35	0.34	0.36	0.36	2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回用水出口	2018.10.16	pH 值	8.45	8.40	8.47	8.46	8.40~8.47	6.5~8.5	/	1、pH 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化学需氧量	10	14	20	18	16	/	/	
		悬浮物	8	5	4	ND	/	30	/	
		氨氮	0.206	0.201	0.196	0.208	0.203	/	/	
		石油类	0.20	0.16	0.19	0.19	0.1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	/	/	
	2018.10.17	pH 值	8.38	8.45	8.40	8.38	8.38~8.45	6.5~8.5	/	
		化学需氧量	16	13	20	17	17	/	/	
		悬浮物	7	ND	5	7	/	30	/	
		氨氮	0.198	0.209	0.188	0.188	0.196	/	/	
		石油类	0.16	0.17	0.19	0.18	0.1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出口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标准限值，本次不做评价。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10.16	1#	0.133	0.150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两日风向相同，均为北风向； 1、本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0.233	0.200	0.150	0.233	1.0	/	
			3#	0.200	0.217	0.200	0.217			
			4#	0.217	0.217	0.183	0.217			
		2018.10.17	1#	0.150	0.133	0.133	0.150			
			2#	0.167	0.200	0.183	0.200	1.0	/	
			3#	0.200	0.167	0.183	0.200			
			4#	0.200	0.217	0.217	0.217			
	非甲烷总烃	2018.10.16	1#	0.79	0.91	0.83	0.91			
			2#	1.02	1.09	0.78	1.09	4.0	/	
			3#	0.83	1.22	0.69	1.22			
			4#	0.72	0.96	0.94	0.96			
		2018.10.17	1#	0.97	0.96	1.16	1.16			
			2#	0.81	1.05	0.79	1.05	4.0	/	
			3#	0.83	0.93	1.08	1.08			
			4#	1.16	0.88	0.80	1.1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FQ-6 排气筒	2018.10.1 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8×10 ⁴	1.23×10 ⁴	1.25×10 ⁴	/	/	1、排气筒高 15m； 2、渗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35	1.88	1.7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1.7×10 ⁻²	2.3×10 ⁻²	2.2×10 ⁻²	10	(95)	
	2018.10.1 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22×10 ⁴	1.25×10 ⁴	1.2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02	1.85	2.0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5×10 ⁻²	2.3×10 ⁻²	2.5×10 ⁻²	10	(95)	
结论	经监测，FQ-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要求。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0.16	1#（北厂界）	58.4	48.4	65	55	0	0	1、10月16日天气阴， 风速<5m/s；10月17 日天气多云，风速< 5m/s。
	2#（东厂界）	58.7	48.2			0	0	
	3#（南厂界）	59.2	49.5			0	0	
	4#（西厂界）	58.1	47.9			0	0	
2018.10.17	1#（北厂界）	57.9	47.8	65	55	0	0	
	2#（东厂界）	58.2	48.6			0	0	
	3#（南厂界）	59.1	49.4			0	0	
	4#（西厂界）	58.6	47.6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992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FQ-6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6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125	199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5	0.155	
	悬浮物	0.425	1.79×10^{-2}	
	氨氮	0.053	2.27×10^{-2}	
	总磷	0.009	4.42×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1	7.37×10^{-4}	
废气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155	0.14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回用水

经监测，本项目回用水出口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标准限值，本次不做评价。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渗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要求。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刀片、捕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钢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品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废拉削油、废淬火液浓缩液、废切削液浓缩液、地面清洗废水浓缩液、清洗废水浓缩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与废酸液（含盐酸）厂区内暂存；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废滤芯与废酸液（含盐酸）待达到接收单位接收要求时，无条件签订。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备案通知书；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污水接管协议；
- 6、危废暂存备案文件；
- 7、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8、厂方供的相关资料。